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7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5100E_11100978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781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協助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掛牌納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0月11日府交安字第1110284700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掛牌納管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公佈欄、官網、粉絲專頁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宣導海報1份供參(如附件2)，亦可至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文宣品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RAWjk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